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4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5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5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5
五、结论意见.....	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邮政编码：510623
23 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 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 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胜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傲胜股份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傲胜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傲胜股份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傲胜股份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傲胜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傲胜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傲胜股份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并超过二十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出席会议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通知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傲胜股份董事长朱江峰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傲胜股份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傲胜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傲胜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决定召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傲胜股份第二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 56,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傲胜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傲胜股份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6,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 《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6,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6,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6,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6,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6,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6,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投票结束后，傲胜股份统计了每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宣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含主持人）、监事、董事会秘书（含记录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傲胜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傲胜人造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 _____

邓鑫上

经办律师: _____

邹淑芬

2019年 7月 8日